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3年7月7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155.31万股(调整后);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3.42元/股。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7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授予155.3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赵仁英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201人调整为174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95.7万股调整为155.31万股;并确定以2023年7月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授予155.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0.39万股。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201人调整为174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95.70万股调整为155.31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2023年7月3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7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3.42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174人,授予数量155.31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乔敏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30	0.19%	0.0021%
陈粮	财务总监	2.00	1.29%	0.0142%
核心管理人员与业务(技术)骨干(共172人)		153.01	98.52%	1.0895%
合计		155.31	100.00%	1.1058%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10%。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7、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8、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X)		
		目标值(A)	中位解锁触发值(B)	最低解锁触发值(C)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15%	12.00%	9.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38%	30.40%	22.8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72%	57.60%	43.2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X)		X≥A	100%	
		B≤X<A	80%	
		C≤X<B	60%	
		X<C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特别提示: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依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个人综合考评等级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B级(含)以上	B级(不含)以下	C及C以下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7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2717.93万元,则2023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55.31	2717.93	792.73	1,177.77	566.24	181.20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74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综上,上述174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5.31万股,授予价格为23.42元/股。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7日,并同意以23.4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授予155.31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赵仁英女士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201人调整为174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95.70万股调整为155.31万股;并确定以2023年7月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授予155.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0.39万股。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201人调整为174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95.70万股调整为155.31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2023年7月3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相关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示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范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7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保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示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范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74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5.31万股,授予价格为23.4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7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慧交通项目完成中标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前期参与了深圳地铁5号线西延线、上水径停车场和7号线二期综合监控及MCC系统项目的投标。近日,招标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铁集团")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szggzy.com/)对中标情况进行了公示,确认达实智能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公示已完成,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5号线西延线,自黄贝岭站至大剧院站,长2.88公里,为地下线,含3个车站;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主要包括8个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102363.62m²;7号线二期自西丽湖站至学府医院站,线路长度2.45公里,为地下线,含2个智慧车站。项目由综合监控及MCC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FAS)、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BAS)、电力监控系统(SCADA)及能源管理系统和MCC等系统)及车场智能化系统组成。

2.中标金额:80,490,888.00元。

3.公示起始时间:2023-07-04 15:21至2023-07-07 15:21

4.项目内容:达实智能将为此项目提供自主研发的达实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以及基于此平台的Indas-ISCS综合监控系统、大数据智能管控系统、智慧车站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及相关服务。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辛杰

3.注册资本:4,662,216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等。

5.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6.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多年来一直与深铁集团保持紧密合作,承接了涵盖综合监控、自动售检票、综合安防、清分中心等多个轨道交通智能化细分领域的项目,在2020-2022年交易金额分别为7,284.76万元、6,098.73万元、17,690.59万元,各占当年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的17.12%、21.92%、18.78%,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主创新:项目将运用公司自主研发的达实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以乘客服务为导向,基于模块化及标准化的设计理念,构建面向智慧运维、智能调度的综合管控体系。根据7号线无人值守试点站北大站的运营管理模式,公司将创新优化综合监控系统方案,将北大站各集成和互联系统接入学府医院站综合监控系统,可实现远程设备监控和管理,以达到减员增效的效果。

智慧车站:项目将依托NOCC二期工程云平台的基础设施资源,应用达实提供的云平台扩容基础设施、技术支撑体系、数据运营体系、应用信息体系,围绕智慧车站的业务职能和价值定位,实现车站全息感知、设备智能运维、综合可视,信息共享联动、跨界融合的管理目标。

智慧节能:项目将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能源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建模手段,对各车站、停车场的能耗数据进行深入的挖掘分析,精准洞察和预测设备能效,进而提供AI在线节能服务,通过负荷预测,结合实时工况、外部气象等数据,对系统用能进行全局寻优,以此实现轨道交通智慧节能。

深度合作:公司是深圳地铁建设的重要服务单位,在已开通运营的16条线路中,为其中13条提供了轨道交通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公司服务了广州、佛山、长沙、成都、上海、苏州、石家庄等30多个城市的80多条线路,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及与业主间的深度合作,印证了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研发创新实力及服务实施能力,也为公司不断洞察用户需求,以创新驱动持续深耕提供更广阔的发展平台。

财务影响:本项目中标金额80,490,888.0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24%,合同正式签署并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此项目已完成网上公示,距签订具体合同还需经过合同谈判等的法定程序,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退 公告编号:2023-10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9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

3、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将交易十四个交易日,剩余一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87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9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411

2、证券简称:必康退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6月19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9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已于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应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办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或"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76,91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3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6,91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0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2	08*****718	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
3	08*****481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6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嘉屹、郭苏霞

电话:0591-83684425

传真:0591-8368442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德明利,证券代码:001309,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7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43,784,403.78元,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于2023年7月15日前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拟定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5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4,66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4.0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7月7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4,660万美元,按2023年6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2258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7月7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4,66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4.0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4,66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4.10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2.4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66%及16.50%。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3-053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务签约及销量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224项,累计合同金额111.9亿元,同比增长34.5%。

2023年4-6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110项,累计合同金额56.9亿元,同比增长47.2%。

2023年1-6月,公司钢结构销量57.6万吨,同比增长13.0%;其中,4-6月钢结构销量32.4万吨,同比增长11.7%、环比增长28.4%。

二、具体业务发展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2023年1-6月		2023年4-6月	
	项目金额	同比	项目金额	同比
专业分包一体化	86.9	19.5%	46.0	42.4%
工业建筑	57.4	20.2%	28.8	28.1%
公共建筑	29.5	18.1%	17.2	75.2%
新兴业务	24.4	153%	10.5	88.9%
EPC及装配式	22.1	156.7%	9.0	74.1%
工业连锁及战略加盟	1.9	89.4%	1.2	48.9%
分布式光伏	0.3	/	0.3	/
其他	0.7	-23.7%	0.3	-53.6%
合计	111.9	34.5%	56.9	47.2%

1. 传统优势业务

报告期,公司新签专业分包一体化业务合同金额86.9亿元,同比增长19.5%。

其中,新签工业建筑类项目57.4亿元,同比增长20.2%,主要为比亚迪、吉利、宝马、海天味业、今麦郎、发那科、开市客、荷兰泰特纳斯等新兴产业或逆周期行业的龙头企业。

新签公共建筑类项目29.5亿元,同比增长18.1%;其中二季度单季新签17.2亿元,同比增长75.2%。新签订单包括安徽合肥新桥机场二期、渝昆高铁宜宾站站前交通枢纽、渝黔铁路重庆东站站房等多个机场高铁项目,以及北京新光大中心三期、江西萍乡奥体中心等多个地区重点地标项目。政府类客户业务总体显示出恢复企稳迹象。

2. 创新业务

报告期,新签EPC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22.1亿元,同比增长156.7%。其中,金额较大的有浙江新昌县小球中心项目,签约金额8.98亿元,该项目系公司继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甘肃省张掖奥体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后又一以EPC模式承接的重大体育场馆类项目。

报告期,工业连锁及战略加盟业务签约金额1.9亿元,同比增长89.4%。业务势头良好,初步作证了新业务模式的可行性,为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打下了基础。

基于在工业领域所拥有的高端客户资源,公司还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BIPV等新能源增值业务。报告期,分布式光伏BIPV业务签约金额3,300万元。另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还签约了长鸿生物降解母粒产业园钢结构及BIPV一体化工程项目,该项目系广西贺州重大工业项目。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本公告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